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辰奕智能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辰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辰奕有限	指	广东辰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曾用名为“惠州市辰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辰奕投资	指	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思投资	指	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创投资	指	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荔园新控	指	深圳市荔园新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大龙岗创投	指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荔园新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议实业	指	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现用名称为“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盛思科教	指	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盛思文化	指	深圳盛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惠州盛思	指	惠州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盛思咨询	指	深圳盛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胡卫清、余翀、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	指	余翀与胡卫清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7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经查验，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费用以及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发放薪酬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低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1.60 万元、5,443.55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辰奕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为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中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合伙人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荔园新控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深大龙岗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GRANDWAY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五）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两年内，胡卫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辰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约定的对赌条款已解除，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四）辰奕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性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卫清、赵耀、唐丹、胡悦琴、唐成富、严开云、杨中硕、唐秋英、Yatao Yang（杨亚涛）、周军、杨小优、刘娜、张小宁、熊雪强。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盛思谷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盛思咨询、惠州盛思、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盛思科教、盛思文化、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景弘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汝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昌市倍诺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济沃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新棋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瑞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昌市柠诺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丹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和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常

GRANDWAY

州立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宏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大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大德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星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陕西盛思、深圳市搭搭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深圳盛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阳大喜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木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寿光寿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明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财务总监张彩霞、原任职工代表监事张金凤、原任独立董事冯波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盛思科教、盛思咨询、盛思文化、惠州盛思。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盛思科教承租车辆、关联担保、转让子公司股权、受让关联方名下发明专利、往来借款、代垫费用、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对外承租了 2 处房产，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就其现有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排污登记并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1．经查验，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辰奕智能，证券代码为 87093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查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已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发行人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GRANDWAY

4．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本次 IPO 申报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规范调整了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及重分类等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70 号）。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内　容	股转系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09 年设立辰奕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100 万元是由余翀和胡卫清借款给申议实业。因此，申议实业代余翀和胡卫清持有辰奕有限的股份	申议实业设立辰奕有限未构成股权代持	申议实业设立辰奕有限时，胡卫清、余翀持有申议实业 100%股权，胡卫清、余翀通过申议实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胡卫清、余翀通过控制的企业对外开展再投资不构成股权代持，产生差异原因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对该事项的理解及认知存在偏差。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胡卫清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增加到 18,2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胡卫清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4.75%股份转让给荔园新控至今，胡卫清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	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公告数据存在错误；②发行人及其挂牌时的主办券商认为胡卫清与余翀为夫妻，认定二人为天然的一致行动人，一方为实际控制人的，自然认定其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GRANDWAY

	余翀与胡卫清为配偶关系，余翀向胡卫清转让股权后，胡卫清和余翀仍然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场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基本原则，认定余翀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过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意愿，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余翀不再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披露时点、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范围和口径进行了调整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根据挂牌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法》等规定作出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及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函	作出承诺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
员工人数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末员工人数为 682 人	2018 年期末发行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77 人	披露口径差异，2018 年年报将实习生、劳务派遣员工等人员均视作发行人员工披露，计数时包含上述人员在职人数

GRANDWAY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梳理，并增加了新产品的分类和披露，完善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及核心技术的表述，重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与新三板披露文件存在差异，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三）《落实情况表》中“15-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相关报告并未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可理解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

（四）《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_____

李 航

_____

吴芷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18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0159 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并鉴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80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

GRANDWAY

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权（《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翀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卫清行使，并约定余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 万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胡卫清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由受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一人控制。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相关规定、公开市场已有案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余翀、胡卫清持股比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并说明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GRANDWAY

（2）说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真实性，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采用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余翀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侦查或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形，披露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相关规定、公开市场已有案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余翀、胡卫清持股比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并说明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应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根据上述原则，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胡卫清、余翀夫妇及发行人主

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且经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1]	余翀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9.05-2011.11	申议实业持股 100%	50%	50%	胡卫清、余翀
2011.11[2]-2014.12	胡卫民持股 90% 赖有红持股 10%	35%	65%	
2014.12-2015.12	胡卫清持股 35% 余翀持股 65%	35%	65%	
2015.12-2016.04	胡卫清持股 22.75%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57.75%	42.25%	
2016.04-2019.12	胡卫清持股 17.06%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57.75%	42.25%	
2019.12-2020.07	胡卫清持股 17.06%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100%	0	胡卫清
2020.07-2021.01	胡卫清持股 59.31%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100%	0	
2021.01 至今	胡卫清持股 54.56%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荔园新控持股 4.75%	95.25%	0	

[1] 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包括胡卫清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胡卫清通过合伙企业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以及余翀委托给胡卫清代为行使的表决权比例；

[2]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胡卫民、赖有红受胡卫清、余翀夫妇的委托持有辰奕有限的股权。

2．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由胡卫清、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背景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日臻成熟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胡卫清开始考虑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在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进场启动相关工作后，关注到发行人原子公司盛思科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将盛思科教置出发行人的体系，由于胡卫清、余翀夫妇长期对发行人及盛思科教的管理分工明确，经双方协商并经各中介机构讨论，发行人确定由余翀承接发行人持有的盛思科教全部股权。

考虑到：（1）余翀自 2015 年后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并与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其表决权；（2）如余翀仍为发行人董事、股东，自盛思科教置出发行人体系后，余翀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将完全以胡卫清的意见为准；（3）余翀没有意向参与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且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4）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和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5）中介机构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余翀进行了核查，同时余翀亦确认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因此，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在发行人置出盛思科教股权同期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在余翀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归集到胡卫清名下持有，以使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据此，经胡卫清、余翀夫妇商议，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余翀退出发行人董事会，由胡卫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股权。

GRANDWAY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胡卫清、余翀夫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胡卫清、余翀夫妇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前，胡卫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6%的股份，同时，胡卫清作为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0.69%的股份，胡卫清直接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7.75%的股份；余翀系胡卫清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5%的股份，胡卫清、余翀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因余翀在该阶段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且余翀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胡卫清、余翀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5%股份转让给荔园新控至今，胡卫清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同时胡卫清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且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据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充分

（1）将胡卫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GRANDWAY

① 协议签署前，胡卫清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已经超过余翀

经查验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在胡卫清、余翀夫妇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前后，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注1]（万股）	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余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余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变化原因
2018.01.01-2019.12.28	1776.9231	57.75	1,300.00	42.25	-
2019.12.28-2021.01.11	3,076.9231/3,600.00[注2]	100.00	0	0	2019年12月28日，胡卫清、余翀夫妇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胡卫清并进行表决权委托
2021.01.11至今	3,429.00	95.25	0	0	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75%股权转让给荔园新控

注1：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包括其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其通过盛思投资、辰奕投资、众创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以及余翀委托其行使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

注2：2020年12月28日，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本由3,076.9231万股变更为3,600万股。因此，自2020年12月28日起，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由3,076.9231万股变更为3,600万股。

如上表所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余翀，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系控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仅其一人即可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包括选举董事、监事），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不依托于余翀对其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实质上增强了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

② 自2015年以来，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自2012年盛思科教开始涉足STEAM创客教育产品业务之初至2019年12月28日，虽然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及盛思科教（自2014年12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进行实际控制，但双方工作各有

GRANDWAY

侧重：其中，胡卫清侧重于不含盛思科教在内的发行人本身的业务，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余翀则侧重于盛思科教及相关附属公司的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上述分工安排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盛思科教，且盛思科教教育业务发展后愈加明晰，自 2015 年起，余翀不再参与发行人层面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包括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全体监事等人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该等人员均确认余翀自 2012 年开始已逐渐减少在发行人的工作，自 2015 年开始，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单独负责；其他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未曾向余翀汇报过工作、亦未曾接受过余翀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双方形成了如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发行人层面的重大事项，双方以胡卫清的意见进行决策；对于涉及盛思科教的重大事项，双方以余翀的意见进行决策；如涉及发行人与盛思科教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售盛思科教等与发行人、盛思科教均相关的事项，由胡卫清、余翀夫妇互相讨论并达成共同的结论意见；《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随着盛思科教于同期置出，余翀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决策的必要性，与胡卫清控制的股份（包括余翀委托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或与董事职位相关的提名权、表决权等均由胡卫清独立行使，余翀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过程。

因此，胡卫清、余翀夫妇做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③ 协议签署后，余翀已不再适合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余翀自 2015 年起仅负责盛思科教的经营管理，未负责发行人层面的

GRANDWAY

事务，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由胡卫清单独负责。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并经复核余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参保缴费明细，余翀在报告期间内的薪酬由盛思科教发放、社会保险亦由盛思科教缴纳。根据余翀的辞职报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因此，胡卫清、余翀夫妇做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后，余翀已经不能通过股权、董事身份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已不再适合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④ 胡卫清、余翀夫妇一致认可胡卫清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胡卫清及余翀夫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胡卫清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地位，此外，余翀已出具关于维护胡卫清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胡卫清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余翀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即已单独控制余翀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辰奕智能由本人及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本人单独控制；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一直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股权权属清晰，本人与余翀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

余翀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胡卫清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本人不再控制上述股权；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单独控制辰奕智能，本人不再为辰奕

GRANDWAY

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辰奕智能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本人未来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辰奕智能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4、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真实，本人与胡卫清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5、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辰奕智能股票上市后，本人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⑤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对于发行人股权和管理做出的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安排，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余翀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约定：

① 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25%）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余翀应当将上述转让的全部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胡卫清名下；

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卫清行使，胡卫清有权凭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受余翀的意思表示所限；

③ 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使的范围为胡卫清作为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投票等，行使

GRANDWAY

范围不受议案种类、性质的限制；

④ 余翀将表决权委托给胡卫清行使后，余翀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回、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亦不得将其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予以质押或转让，不得设置其他限制表决权行使的负担。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并经查验自《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期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此期间，余翀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未出席股东大会，一直由胡卫清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作出表决，胡卫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的表决均由其独立作出，余翀未参与决策。因此，虽然受限于《公司法》的限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才完成胡卫清受让的发行人 42.25%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胡卫清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即可依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控制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结合胡卫清在协议签署前已控制的发行人 57.75%股份，胡卫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

（3）《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据此认定胡卫清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据前文所述，《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为胡卫清、余翀夫妇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之情形，因此该协议自成立之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即生效，胡卫清可根据该协议于签署生效日起控制余翀尚未交割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并不以存在特定股权投资关系为前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述规定的核心在于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通过投资关

GRANDWAY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则均属于取得控制权的手段。”[3]根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认定胡卫清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4）以表决权委托认定受托人控制相应表决权有先例可循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因接受表决权委托被认定为控制相应表决权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1	中富电路（300814.SZ）	2020.07.08	2019年9月，王璐将其持有的中富电子全部股权（对应中富电路18.568%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王基源后，王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23.631%股份、王基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18.568%股份。**王璐与王基源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7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富电子的表决权委托给王璐。**2019年12月4日，中富电路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激励，截至申报日，王基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17.61%股份。	①申报前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利用表决权委托稳定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璐的**配偶**王基源通过中富电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17.61%股份，因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因双方为夫妻关系**，王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并计算王基源的持股比例，王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42.199%；③王璐及王基源为夫妻关系，且王基源持有中富电路17.61%的股权，因进行表决权委托且王基源未在中富电路任职，未认定王基源为实际控制人，亦避免了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3] 援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行初37号”《行政判决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2	锦鸡股份	2017.12.21	锦鸡有限原控股股东传化智联持有锦鸡有限 45%股权，2015 年 7 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20%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5%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等 2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 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 25.23%，由锦鸡有限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 同时，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与赵卫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 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 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 在经过 4 次增资及股改后，**截至申报日，赵卫国直接并通过持股平台控制锦鸡股份 21.98%股份，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因一位原股东离世，其持有的锦鸡股份股权由两名自然人继承，因此一致行动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24 人）合计持有锦鸡股份 28.21%股份，赵卫国合计控制锦鸡股份 50.19%表决权。** 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中，肖卫兵持有锦鸡股份 9.4689%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苏金奇持有锦鸡股份 3.0230%股权并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位，肖卫兵、苏金奇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① 锦鸡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变更，锦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② 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本身控制的锦鸡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仅为 21.98%，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 28.21%表决权的控制权，从而巩固了对锦鸡股份的控制地位； ③ 截至申报日，原控股股东传化智联持有锦鸡股份 16.2255%股权、另有其他股东珠海大靖持有发行人 16.2255%股权，与赵卫国除表决权委托外控制的锦鸡股份比例相近；表决权委托方之一肖卫兵持有锦鸡股份 9.4689%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苏金奇持有锦鸡股份 3.0230%股权并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位，上述主体均未被认定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3	蕾奥规划（300989.SZ）	2020.06.30	2016 年 9 月 30 日，蕾奥规划自然人股东陈宏军、朱旭辉、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十人与王富海签署《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蕾奥规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五年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 因上述自然人股东之一叶树南离世且蕾奥规划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人（以下简称“委托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蕾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占蕾奥规划 46.4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蕾奥规划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于股东大会审议时进行表决。 截至申报日，王富海直接并通过蕾奥合伙持有蕾奥规划 25.51%股份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王富海共计持有蕾奥股份 71.9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王富海自《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首次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可以实际支配的蕾奥规划股份表决权占蕾奥规划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70%以上**，其控制的蕾奥规划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蕾奥规划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蕾奥规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4	凤形股份（002760.SZ）	2014.03.04	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300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陈功林持有凤形股份4.80%股权、陈也寒持有凤形股份4.55%股权，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6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晓代为行使。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凤形股份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凤形股份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凤形股份52.22%的股权。	自股份公司于2008年3月设立以来，陈宗明一直担任凤形股份董事、董事长，陈晓一直担任凤形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宗明和陈晓父子在最近三年一直共同保持对凤形股份的控制地位，其二人合计持有、控制凤形股份61.31%股份的表决权，凤形股份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宗明和陈晓父子二人，没有发生变更，中介机构及凤形股份在计算陈宗明、陈晓持有、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时，合并计算其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12月28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时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自2019年12月28日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2”。此外，胡卫清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余翀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年12月28日）起，本人即已单独控制余翀持有的辰奕智能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辰奕智能由本人及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本人单独控制；2、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今，本人一直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股权权属清晰，本人与余翀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今两年内，胡卫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胡卫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真实性，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采用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基于余翀自 2015 年起已不负责，且没有意向在未来负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背景，经中介机构建议，并经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商议，在发行人置出盛思科教股权同期，双方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在余翀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归集到胡卫清名下持有，以使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胡卫清、余翀夫妇的真实意愿，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由胡卫清、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背景”。据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2．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胡卫清夫妇并经查验双方出具的承诺函，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 42.25%）为双方对于发行人股权和管理做出的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安排，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余翀委托胡卫清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利益安排。

3．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双方于《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余翀于2019年12月23日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受限于上述规定，余翀离职后半年内，即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胡卫清与余翀对上述股份转让作出了远期交割安排，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余翀应当将转让的全部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胡卫清名下。同时，为方便胡卫清在此期间独立管理发行人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在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胡卫清行使，使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能够根据自身的意思表示作出决策。

4．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2.25%股份并对上述股权进行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宜。

（三）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余翀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侦查或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形，披露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情形

GRANDWAY

1．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所述，鉴于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未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余翀本人亦确认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结合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认定余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1）余翀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余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GRANDWAY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余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余翀情况
《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余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余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余翀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		
第 3.2.3 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余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余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余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余翀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余翀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辰奕智能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盛思科教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	否
2	盛思文化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	否
3	盛思咨询	担任执行董事	教育培训	否
4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20%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经销	否
5	深圳创泽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30%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经销	否
6	武汉卓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22.5%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7	楚云汉智武汉网络存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通过武汉卓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8	上海辰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9	深圳新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担任董事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10	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GRANDWAY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配偶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3）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余翀配偶胡卫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翀胞妹唐丹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翀的关联方与胡卫清、唐丹的关联方重合，此外，本所律师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余翀的关联方进行核查，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如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尽快告知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3．本人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本人配偶胡卫清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

余翀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配偶胡卫清作为辰奕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要求自身、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同时，本人承诺不从事损害辰奕智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余翀作为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配偶，余翀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比照胡卫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标准进行流水核查，不存在因规避流水核查而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翀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或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四）本所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

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的制度要求，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与项目组召开内核会议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工作进行了讨论，并了解了项目组就本题回复履行的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的底稿资料，经内核律师表决通过后，同意项目组在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意见，同意本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

（1）2014 年 12 月，辰奕智能以 1,600 万元从余翀、胡卫清收购盛思科教 100%股权；2017 年利保华辰、赋泽投资以 1.5 亿元的估值入股盛思科教；2020 年 1 月辰奕智能将盛思科教 100%股权转让给余翀，交易价格为 875.62 万元。盛思科教近年来的转让、入股价值差异较大。

（2）2020 年 7 月 17 日，盛思科教将其名下专利名称为“万能遥控器及其遥控代码搜索方法”的发明专利以含税金额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9.77 万元、413.58 万元。

（4）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从盛思科教回购少数股东股权而应付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40 万元和广州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万元的投资款。

请发行人：

（1）说明盛思科教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

（2）结合盛思科教资产、负债、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转让盛思科教的价格与历史上入股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等，说明盛思科教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4）说明盛思科教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产品的内容、定价公允性、交易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盛思科教的股权演变

根据盛思科教的陈述、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盛思科教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思科教共发生 4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1 月，申议实业设立

2004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5740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余翀、胡卫清、余燕妮设立的公司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8 日，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申议实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余翀认缴 34 万元，胡卫清认缴 33 万元，余燕妮认缴 3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应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

GRANDWAY

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4）验字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7 万元、16.50 万元、16.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 日，申议实业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经查验，申议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 翀	34.00	34.00	货币
2	胡卫清	33.00	33.00	货币
3	余燕妮	33.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4）验字第 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7 万元、16.50 万元、16.50 万元。至此，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余燕妮缴纳的全部出资额。

根据申议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委托代持还原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申议实业设立时，余燕妮持有的申议实业 33% 股权系代余翀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0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06 年 4 月，申议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3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燕妮将其持有

GRANDWAY

的申议实业33%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翀。

2006年3月15日，余燕妮与余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就前述合同出具了“（2006）深证字第27795号”《公证书》。

2006年3月16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0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67.00	67.00
2	胡卫清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余翀无需亦未实际支付5万元股权转让款。

3．2008年12月，申议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8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由余翀认缴，剩余新增注册资本117万元由胡卫清认缴。

同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2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8]9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1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

GRANDWAY

翀、胡卫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67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150.00	50.00
2	胡卫清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 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9]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各 50 万元。至此，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缴纳的全部出资额。

4．2011 年 8 月，申议实业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议实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余翀认缴，剩余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胡卫清认缴。

2011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为民（内）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胡卫清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110 万元。

2011 年 8 月 9 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5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260.00	50.00
2	胡卫清	260.00	50.00
合计		520.00	100.00

5．2012 年 1 月，申议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卫清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议实业 15%、15%及 20%股权转让给余翀、李发明及深圳市米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德科技”），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8 万元、78 万元及 10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胡卫清与余翀、李发明、米德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协议书出具了编号为“JZ2011112409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1 月 6 日，余翀、李发明、米德科技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日 12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338.00	65.00
2	李发明	78.00	15.00
3	米德科技	104.00	20.00
合计		5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李发明，各方实际上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

GRANDWAY

约定的价格执行，其中胡卫清向余翀转让申议实业 15%股权为双方家庭内部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胡卫清向余翀转让该股权实际系无偿转让；经转让各方协商，胡卫清向李发明、米德科技合计转让申议实业 35%股权的总对价为米德科技 5%股权，余翀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米德科技 5%股权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2012 年 2 月，申议实业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议实业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1,0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由余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李发明认缴，剩余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米德科技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4 日，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为民（内）验字[201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申议实业已收到余翀、李发明、米德科技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663.00	65.00
2	李发明	153.00	15.00
3	米德科技	204.00	20.00
合计		1,02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申议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8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发明、米德科

GRANDWAY

技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议实业 15%、20%股权以 153 万元、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

2012 年 4 月 28 日，胡卫清与李发明、米德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协议出具了编号为“JZ2012042804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7 月 4 日，余翀、胡卫清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月 7 日 9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 翀	663.00	65.00
2	胡卫清	357.00	35.00
合计		1,0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及李发明，因李发明、米德科技看好其他投资机会，各方协商恢复股权原状，即李发明、米德科技从申议实业退股，各方实际上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余翀根据李发明的指示转让其通过前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米德科技 5%股权，胡卫清向米德科技及李发明支付其分别对申议实业实缴的出资款 100 万元及 75 万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8．2014 年 12 月，申议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申议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翀、胡卫清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议实业 65%、35%股权以 1,040 万元、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辰奕有限。

GRANDWAY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余翀、胡卫清分别与辰奕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前述协议书出具了编号为“JZ20141222113”“JZ2014122211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月 12 月 26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奕有限	1,020.00	100.00
合计	**1,020.00**	**100.00**

9．2016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6 日，申议实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同日，申议实业法定代表人余翀签署了《深圳市申议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8 日，申议实业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7 年 9 月，盛思科教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盛思科教、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保华辰”）、广州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泽投资”）、发行人、余翀及胡卫清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盛思科教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至 1,133.3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67 万元由利保华辰以 1,200 万元认缴，剩余 1,109.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22.67 万元由赋泽投资以 300 万元认缴，剩余 277.33

GRANDWAY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利保华辰、赋泽投资、余翀、胡卫清及盛思科教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盛思科教未来三年（2017、2018、2019 年）的合计税前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利保华辰、赋泽投资有权请求回购其所持有的盛思科教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利保华辰、赋泽投资投资盛思科教的实际本金计算。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盛思科教的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发行人、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8 日，盛思科教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盛思科教提供的银行回单，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已向盛思科教分别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思科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辰奕智能	1,020.00	90.00
2	利保华辰	90.67	8.00
3	赋泽投资	22.67	2.00
合计		1,133.34	100.00

11．2019 年 12 月，盛思科教第一次减资

2019 年 11 月 13 日，盛思科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思科教注册资本由 1,133.34 万元减少至 1,020 万元，盛思科教以自有资金回购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持有的盛思科教 8%及 2%股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盛思科教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GRANDWAY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与盛思科教、余翀、胡卫清签署《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于盛思科教未能完成《关于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由盛思科教分别以 1,200 万元、3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持有的盛思科教 8%、2%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盛思科教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盛思科教提供的银行回单，盛思科教已向利保华辰、赋泽投资分别支付了回购款 1,200 万元、3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盛思科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20.00	100.00
合计	**1,020.00**	**100.00**

12．2020 年 2 月，盛思科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盛思科教 100%股权转让给余翀。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余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盛思科教 100%股权以 164 万元转让给余翀。

同日，余翀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盛思科教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盛思科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674,064.67 元。2020 年 8 月 7 日，辰奕智能与余翀签订

GRANDWAY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为 2,674,064.67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250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盛思科教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56,156.2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余翀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之二》，约定参考上述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为 8,756,156.22 元。

2020 月 2 日 24 日，盛思科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思科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翀	1,020.00	100.00
合计	**1,020.00**	**100.00**

（二）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视频访谈胡卫清、余翀、余燕妮，申议实业设立时，余燕妮代余翀持有申议实业 33%股权，2006 年余燕妮向余翀转让股权实则为股权代持还原，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及其解除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4 年 11 月，余翀、胡卫清及余燕妮共同出资设立申议实业，三人分别认缴申议实业 34 万元、33 万元及 33 万元注册资本。余燕妮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2 月向申议实业实缴 16.50 万元，合计 33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余燕妮持有的申议实业 33%股权系代余翀持有，余燕妮向申议

GRANDWAY

实业出资的 33 万元均来源于余翀。

2．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余翀及其胞妹余燕妮，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

申议实业设立之初，余翀、胡卫清作为申议实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从申议实业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认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公司有利于引进人才，基于对胞妹余燕妮的信任，余翀委托余燕妮代持申议实业 33%的股权。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验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余翀与余燕妮签署的《委托代持还原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余燕妮，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0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具体解除过程如下：

2006 年 3 月 15 日，余燕妮与余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余燕妮将其持有的申议实业 33%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翀。前述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赋泽投资、利保华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胡卫清、余燕妮及李发明，盛思科教设立时，余燕妮所持有的盛思科教股权系代余翀持有，上述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除上述情形外，盛思科教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

根据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盛思科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余燕妮及李发明，盛思科教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对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实际支付
1	2006 年 4 月：申议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余燕妮	余翀	0 元	为股权代持的解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2	2012 年 1 月：申议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胡卫清	余翀	0 元	交易双方为配偶关系，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米德科技	米德科技 5%股权	由各方根据申议实业及米德科技的资产状况、主营业务情况等协商确认，但因李发明目前不再系米德科技的股东，本所律师未能获取米德科技同期的财务资料，因此无法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性，但鉴于李发明、余翀及胡卫清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李发明、米德科技已于 2012 年 7 月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申议实业股权转回给胡卫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无法确定对盛思科教股权的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余翀已于 2012 年 1 月取得米德科技 5%股权
			李发明			
3	2012 年 7 月：申议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米德科技	胡卫清	米德科技 5%股权及米德科技、李发明对申议实业的实缴出资款（分别为 100 万元及 75 万元）	各方为恢复股权原状，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余翀返还通过前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米德科技 5%股权； （2）因米德科技、李发明曾对申议实业进行增资并已完成实缴，因此胡卫清分别向米德科技、李发明支付其曾实缴的出资款。 鉴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各方对恢复股权原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各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现金对价已结清，余翀已退还米德科技 5%股权
		李发明				
4	2014 年 12 月：申议实业第四次股	胡卫清	辰奕有限	1.57 元/注册资本	以各方预计的申议实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且由各方以不低于净资产的原则协商确定。	已支付
		余翀				已支付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对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实际支付
	权转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310891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申议实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953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	2020 年 2 月：盛思科教第五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	余翀	0.86 元/注册资本	双方基于当时盛思科教所处行业背景、经营状况并参考盛思科教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756,156.22 元（对应 0.86 元/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经查验盛思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盛思科技的股权演变”所述，盛思科教历次增资、减资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特别说明的情形外，盛思科教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

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及其股东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与荔园新控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荔园新控不再依照《补充协议》享有回购权，公司股东不再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

GRANDWAY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各方对荔园新控享有的回购权及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转让限制约定如下：

1．回购权

如出现下述情形，荔园新控有权要求原股东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原股东选择由发行人减资回购荔园新控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届时股东大会成功表决通过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成功执行的，亦视为原股东履行了前述回购义务：

（1）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荔园新控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并购（指发行人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完成并购）；或

（2）原股东和发行人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前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2．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完成前，未经荔园新控事先书面同意，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和众创投资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原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GRANDWAY

出售、转让从而导致其股份比例低于 51%，发行人亦不得通过股份转让扩股等方式使得原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1%。

2021 年 6 月 1 日，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和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终止，荔园新控不再享有回购权，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及众创投资亦不再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带任何恢复条款，荔园新控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亦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带恢复效力的）对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二）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

（三）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带

GRANDWAY

恢复条款，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81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国惠州海关、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9日、7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GRANDWAY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定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6 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仲裁及相关执行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

GRANDWAY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开发区分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6月29日、7月6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开发区分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43.55 万元、6,365.23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

GRANDWAY

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辰奕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辰奕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唐丹	营销中心总监	副总经理
杨松昊	研发中心软件主管	研发中心副经理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永爱	研发中心主管	研发中心副经理
胡齐强	质量中心主管	质量中心高级主管
丘赛钦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研发中心主管
刘晓龙	制造中心副经理	制造中心经理

2．盛思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盛思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徐浩	制造中心高级主管	制造中心副经理
胡伟	研发中心硬件主任工程师	研发中心技术总工
李珍	制造中心 PQE 工程师	制造中心 SQE 工程师
稂琳	运营中心采购工程师	运营中心采购组长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更精准定义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表述由“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调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9年度	351,324,954.41	347,044,771.60	98.7817
2	2020年度	453,861,422.87	445,267,181.71	98.1064
3	2021年度	622,087,267.62	607,086,601.81	97.588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三）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必应网站（https://cn.bing.com/?FORM=BEHPTB）、境外客户官方网站（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Tech4home Lda.			
1-1	Tech4home Lda.	葡萄牙	2009.12.03	存续
1-2	Tech4home International, Lda.	葡萄牙	2017.06.21	存续
2	冠捷科技			
2-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06.12.26	存续
2-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8.11.21	仍注册
3	Universal Electronics B.V.	荷兰	2019.11.07	存续
4	华为集团			
4-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87.09.15	存续
4-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2.11.23	在业
5	Zorlu Group			
5-1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1984	存续
5-2	Vestel Holland B.V.	荷兰	1995.09.28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部分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曰之昇科技			
1-1	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17.05.04	在业
1-2	唐河日之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002.08.08	存续
2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79.11.02	仍注册
3	浩博科技			
3-1	深圳市浩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4.11.02	存续
3-2	Haob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19.04.12	存续
4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20.04.17	存续
5	厦门沅宏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10.08.17	存续

（2）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恒胜（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3.12.09	在业
2	惠州佳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3.10.24	在业
3	惠州市志能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9.01.08	在业
4	惠州市润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7.09.11	在业
5	惠州市合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20.10.20	在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部分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广州旭成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独立董事唐秋英持股100%

2．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盛思科教	①胡卫清配偶余翀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余翀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变化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柳州宏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杨亚涛持股40%并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杨亚涛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宜昌景弘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卫清配偶余翀胞妹余燕妮、朱宇飞夫妇合计持股100%，余燕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1年8月31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订单、凭证等资料，2021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

GRANDWAY

（1）采购商品/承租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4,972,514.12
盛思科教	采购材料/设备	952,811.89
	承租车辆	162,265.49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盛思科教	销售货物	11,680,591.02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389.3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6,274,403.97 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1	胡卫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发行人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100228）	5,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余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发行人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100227）	5,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3	余翀、胡卫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惠银字第 000165 号-担保 01]	6,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或确认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上述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注册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8,469,812.31 元、净值为 27,409,656.2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629,365.56 元、净值为 3,535,061.16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5,680.00 元、净值为 2,352.5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2,839,582.67 元、净值为 6,115,130.01 元的模具；原值为 1,934,400.76 元、净值

GRANDWAY

为 1,226,898.10 元的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57,384.17 元，主要系厂房基建工程设计、水电安装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建设项目已完成如下批准手续：

序号	批准证书	发证单位	建设项目	发证日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64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1 号厂房	2022.03.1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65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 号厂房	2022.03.14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66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 号厂房	2022.03.14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67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6 号宿舍楼	2022.03.14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68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8 号仓库	2022.03.14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69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展示中心	2022.03.14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70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电机房	2022.03.14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71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开闭所	2022.03.14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72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门卫室 A	2022.03.14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22）60073 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消控室	2022.03.14

GRANDWAY

序号	批准证书	发证单位	建设项目	发证日期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352202205100601）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6号宿舍楼、8号仓库、展示中心、发电机房、开闭所、门卫室A、消控室	2022.05.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8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惠风东二路12号城发大厦20-21整层	2,956.38	办公	2022.03.14 - 2024.03.13	惠仲房租赁备（2022）017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在“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40097号”的土地上建设，已于2021年12月6日进行竣工验收，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GRANDWAY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出具了《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此外，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惠仲住建消验字〔2021〕第 0159 号”《关于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发大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上述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及其框架协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2020.11.13-2022.02.15	PCB	以采购订单为准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重新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与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上述协议随之终止。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及其订单明细、框架协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指与境内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与境外客户达成的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如期满后未通知，则自动延续 1 年，直至被要求终止	遥控器	以采购订单为准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订单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 Universal Electronics BV 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达的单笔订单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以上。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惠银字第 00016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16,000	2021.09.01-2023.08.31

4．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名称/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2021 年惠开银承字第 010 号）	1,000.00	2021.08.05

5．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的质押合同如下：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事项	出质物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1年惠开保质字第120号）	为发行人《银行承兑协议》（2021年惠开银承字第010号）项下合计金额为1,000万元的汇票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200万元	2021.08.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4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9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90,149.15 元，主要为租赁押金、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伙食费、承租方应付发行人的房租水电费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14,902.56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其他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唐丹为副总经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6月29日）、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部门/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10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惠仲税无欠税证[2022]15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惠仲环函[2022]5 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发行人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3051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智能家居相关电子产品（遥控器、麦克风、摄像头、游戏手柄、接收盒、智能转发器、传感器、人脸识别

GRANDWAY

机）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 3C 要求的产品，限 3C 证书范围内）”，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hzamr.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其募投项目办理的施工及规划报建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3 在建工程”。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陈述、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总经理张小宁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GRANDWAY

年 6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26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9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7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201

GRANDWAY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员工于入职当月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或入职当月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且尚未办妥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②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年龄；

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

④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居住地为深圳且其希望发行人在深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受缴纳单位注册地限制，发行人无法在注册地以外自行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考虑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取的便利性，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长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zgjj.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招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更精准定义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新增如下差异：

内 容	股转系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空调等家电领域，因此，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中的家电智能控制器子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遥控器产品主要为家电及家居产品的遥控器。	为更加精准定义公司产品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_____

李 航

_____

吴芷茵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表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2023005137.6	一种 PCBA 板自动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023008718.5	一种旋转式电池自动包装热封机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023008727.4	一种遥控器多路分选红外自动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023042160.2	一种蓝牙 PCBA 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 202120712595.9	一种具有按键指纹锁的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04.08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2120716917.7	一种数字电流表的调压电路及数字电流表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21.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 202120724183.7	一种下沉式贴片发射管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 202120809547.1	一种充电路径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4.20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 202120809945.3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4.20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 202120871442.9	一种多工位在线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4.26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 202121137271.3	一种发射头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1.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 202121390704.6	一种按键手感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22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 202121407427.5	一种串口下载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6.24	2021.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 202121574258.4	一种用于遥控器自动组装线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 202121610043.3	一种红外转蓝牙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 202121667038.6	遥控器自动组装线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 202130148369.8	遥控器（SRC-3606）	外观设计	2021.03.22	2021.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 202130514065.9	遥控器（SRC-1605）	外观设计	2021.08.09	2021.12.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SENEASY	54052044	6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辰奕智能	54051879	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SENEASY	54051850	7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SENEASY	54051842	5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SENEASY	54051712	4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SENEASY	54051697	4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辰奕智能	54051680	3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辰奕智能	54051645	2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辰奕智能	54051550	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0	辰奕智能	54047908	1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1	辰奕智能	54047864	1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2	SENEASY	54047553	2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3	SENEASY	54046269	16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4	辰奕智能	54046129	3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5	辰奕智能	54046087	3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6	辰奕智能	54046080	3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7	辰奕智能	54044914	44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8	SENEASY	54044844	26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9	辰奕智能	54044842	2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0	辰奕智能	54044826	2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1	SENEASY	54044817	24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2	SENEASY	54044710	17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3	SENEASY	54044692	1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4	SENEASY	54044653	1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5	SENEASY	54044573	3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6	辰奕智能	54044549	2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7	辰奕智能	54043307	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8	SENEASY	54043215	1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9	辰奕智能	54043191	1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0	SENEASY	54043163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1	SENEASY	54042963	4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2	辰奕智能	54042809	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3	SENEASY	54042407	8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4	辰奕智能	54042345	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5	辰奕智能	54041775	3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6	辰奕智能	54041757	3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7	SENEASY	54041751	3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8		54041713	28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9	辰奕智能	54041668	1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0	辰奕智能	54041023	3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1	SENEASY	54041019	3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2	SENEASY	54041004	3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3	辰奕智能	54040958	1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4	SENEASY	54040733	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5	辰奕智能	54038848	3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6	SENEASY	54038820	2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7	辰奕智能	54037528	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8	辰奕智能	54037267	2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9	辰奕智能	54036229	15	2021.09.28-2031.09.28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0	SENEASY	54036111	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1	辰奕智能	54035882	45	2021.09.28-2031.09.28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2	辰奕智能	54035854	4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3	SENEASY	54035833	15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4	SENEASY	54035787	12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5	辰奕智能	54034735	3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6	SENEASY	54034729	3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7	SENEASY	54034699	2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8	辰奕智能	54034685	2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9	SENEASY	54034654	2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0		54034636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1	辰奕智能	54034257	2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2	辰奕智能	54034202	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3	SENEASY	54033158	2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4	SENEASY	54032111	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5	SENEASY	54031935	3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6	SENEASY	54031824	1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7	SENEASY	54031572	4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8	辰奕智能	54031561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9	辰奕智能	54030366	2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0	SENEASY	54029969	18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1	辰奕智能	54028503	2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2	辰奕智能	54027365	4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3	SENEASY	54027346	4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4	辰奕智能	54027326	3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5	辰奕智能	54027270	1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6	辰奕智能	54027246	1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7	SENEASY	54026911	14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8	SENEASY	54025189	2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9	辰奕智能	54025030	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0	SENEASY	54024830	3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1	SENEASY	54024799	3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2	SENEASY	54024749	19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3	SENEASY	54023715	13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4	SENEASY	54023275	4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5		54022930	7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6	辰奕智能	54022256	2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7	SENEASY	54022141	2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8	SENEASY	54021778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9	辰奕智能	54021762	4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0	SENEASY	54021744	3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1	辰奕智能	54020289	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26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82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

GRANDWAY

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84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GRANDWAY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GRANDWAY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GRANDWAY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犯罪信息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GRANDWAY

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43.55 万元、6,365.23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

GRANDWAY

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

合同、抽查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辰奕投资、盛思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1．辰奕投资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赖有红	运营中心副经理	运营中心经理
张仕坚	研发中心模具工程师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盛思投资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帅杰	研发中心组长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荣	制造中心副主管	质量中心副主管
张金龙	研发中心美工组长	研发中心 CMF 高级工程师
熊超	研发中心电子工程师	研发中心高级器件工程师
王慧	运营中心副经理	运营中心经理
黄晓莹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9年度	351,324,954.41	347,044,771.60	98.7817
2	2020年度	453,861,422.87	445,267,181.71	98.1064
3	2021年度	622,087,267.62	607,086,601.81	97.5887
4	2022年1-6月	360,048,769.65	354,367,169.35	98.42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二）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GRANDWAY

（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必应网站（https://cn.bing.com）、境外客户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Tech4home Lda.			
1-1	Tech4home Lda.	葡萄牙	2009.12.03	存续
1-2	Tech4home International, Lda.	葡萄牙	2017.06.21	存续
2	华为集团			
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87.09.15	存续
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2.11.23	在业
3	源泰电子			
3-1	高州市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州	2010.09.10	存续
3-2	源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0.07.22	存续
4	4MOD Technology	法国	2008.01.01	存续
5	小米集团			
5-1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	2012.01.09	存续
5-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10.08.25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上述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供应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加坡注册局（https://www.acra.gov.sg/home/）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曰之昇科技			
1-1	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17.05.04	在业
1-2	唐河日之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002.08.08	存续
1-3	江西日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2020.12.03	存续
2	浩博科技			
2-1	深圳市浩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4.11.02	存续
2-2	Haob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19.04.12	存续
3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17.12.12	存续
4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20.04.17	存续
5	厦门沅宏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10.08.17	存续

（2）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惠州佳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3.10.24	在业
2	惠州市合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20.10.20	在业
3	恒胜（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3.12.09	在业
4	惠州市信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6.12.28	在营
5	惠州市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5.05.07	在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GRANDWAY

统、企查查网站、新加坡注册局（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现有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胡卫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卫清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2	深圳盛思谷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4%； ②胡卫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②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3	上海瑞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①胡卫清配偶余翀胞妹余燕妮、朱宇飞夫妇合计持股 100%； ②朱宇飞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4	苏州星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杨亚涛母亲宋文秀及其胞姐杨亚红合持股 100%； ②杨亚涛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5	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为杨亚涛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控制的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之前控制该公司 100%股权	杨亚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①深圳丹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②杨中硕配偶陈霞持股4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霞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订单、凭证等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承租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2,193,010.87
盛思科教	采购材料	440,948.53
	承租车辆	81,132.75

（2）出售商品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3,632,444.38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2,917,327.35 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1	胡卫清、余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惠州行最高保（辰奕）第 0126 号]	4,000.00	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期间如发生承兑、借款等事项，自相关行为发生日或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2	胡卫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012001）	5,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3	余 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012002）	5,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	胡卫清、余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100000130270 号）	5,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抽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上述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已经注册的境内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

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0,418,666.14 元、净值为 27,470,298.9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140,311.73 元、净值为 4,449,068.31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92,283.30 元、净值为 283,878.43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4,144,562.39 元、净值为 6,220,551.50 元的模具；原值为 2,006,402.26 元、净值为 1,369,232.91 元的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197,196.10 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费用，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册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及其框架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包括与已有前十大供应商新签署的合同及与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9-2027.03.31	集成电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02.28-2027.02.28	塑胶原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3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2022.02.15-2027.02.15	线路板	以采购订单为准

注：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另行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确认，发行人与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随之终止。

2．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授信协议》（755XY2022010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22.04.08 - 2023.04.07
2	发行人	《授信协议》（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027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22.02.17 - 2023.02.16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注]（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410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	2022.06.28 - 2023.06.27

注：该借款协议为根据《授信协议》（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0270 号）的授信额度签署的借款合同。

3．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名称/编号	汇票金额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0200800100-银行承兑（辰奕）001 号]	不超过 4,000 万元	2022.03.29

4．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在建工程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承包方，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预算价格（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辰奕智能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21,398.40	2022.03.03
2			辰奕智能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尚未确定	2022.03.03

注：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公开

GRANDWAY

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19,865.68 元，主要为租赁押金、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97,107.53 元，主要为预提款项、在建工程承包方支付的保证金、手板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惠仲税无欠税证[2022]40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披露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惠仲环函[2022]152 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hzamr.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国深圳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梅沙海关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梅沙关审快违字[2022]0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货物出口申报净重、毛重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国梅沙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

GRANDWAY

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唐丹，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发行人新员工对海关申报业务不熟悉、操作失误导致，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根据《梅沙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小值，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22 年 9 月 15 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总经理张小宁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42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3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1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43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员工于入职当月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

②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年龄；

③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

④ 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居住地为深圳且其希望发行人在深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受缴纳单位注册地限制，发行人无法在注册地以外自行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考虑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取的便利性，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长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zgjj.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招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_____

李 航

_____

吴芷茵

2022年 9月 16日

附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2123305286.9	一种电池自动弹出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123273601.4	一种智慧家庭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123257183.X	一种纽扣电池自动弹出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3	202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123241666.0	一种具有无极旋钮的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2	2022-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 202123219364.3	一种扫地机器人充电座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2123184241.0	一种精准恒力保压机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 202123219062.6	一种螺丝一字槽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 202123131001.4	一种麦克风自动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 202130817133.9	遥控器（SRC-5116）	外观设计	2021-12-14	2022-05-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 202123116992.9	一种遥控器自动上传 MAC 地址及扫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2-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 202123118149.4	一种灯珠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2-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 202122988917.5	一种光能遥控器的供电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 202122968773.7	一种摄像头影像效果全自动分析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 202122969849.8	一种 LED 检测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 202122944321.5	一种电池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 202122813213.4	一种蓝牙和红外同时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7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 202122710003.2	一种手势感应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1-08	2022-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 202122626799.3	一种实时对讲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2-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 202122617441.4	一种麦克风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ZL 202122568740.3	一种便携式蓝牙音频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 202122508570.X	一种用电智能监控及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ZL 202130667045.5	遥控器（SRC-3815）	外观设计	2021-10-13	2022-04-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 202122392656.0	一种影像效果自动分析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 202122393149.9	一种数字激光翻页笔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 202122421105.2	一种遥控器用磁感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 202122283613.9	一种低功耗离线语音识别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9-22	2022-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 202122283967.3	一种 AI 智能小夜灯	实用新型	2021-09-22	2022-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 202122084538.3	一种自动化设备防止及消除静电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 202122001258.1	一种铭牌自动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ZL 202122001809.4	一种新型摇杆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 202122002227.8	一种无线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 202121665467.X	一种遥控器按键自动冲切及贴膜堆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21	202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 202121574941.8	一种夹取间距可调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 202121139284.4	一种在流水线体上的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2-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 202121132077.6	一种遥控器按键柔性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 202120931465.4	一种金属检测笔	实用新型	2021-04-30	2022-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3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31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0966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

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落实函》问题 2）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卫清、余翀夫妇。余翀在 2019 年 12 月前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余翀夫妇。经核查并经确认，余翀专注于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其于 2015 年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不存

在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胡卫清与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胡卫清并进行表决权委托，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该事项。《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胡卫清在原有控制发行人 57.75%股份之上控制并受让余翀的股份，其单独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施加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经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的依据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发行人的自身认定及其实际情况，并经核查，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基本原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胡卫清能够独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1）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控制发行人 57.75%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胡卫清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包括选举董事、监事）； （2）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会议决议公告，自 2015 年至《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余翀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时与胡卫清保持一致的表决结果； （3）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一直控制发行人 95.25%以上的股份，并独立行使其控制的股权对应的提案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权、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根据《公司章程》，胡卫清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事项，并据此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胡卫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推荐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胡卫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依据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胡卫清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事项，因此胡卫清对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性影响。 **3．胡卫清独自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1）经访谈发行人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监事周军、杨小优、刘娜等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自 2015 年起，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独自负责；经访谈于 2018 年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宁、熊雪强及其他于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自上述人员入职至今，其就发行人的工作仅需接受胡卫清的管理； （2）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会议记录、会议现场照片、检索发行人微信公众号文章，报告期内，胡卫清作为发行人会议的主持人或议题的提议人出席上述会议，余翀未曾出席过上述会议； （3）经访谈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均确认从 2012 年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余翀未曾代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进行过沟通，上述人员仅与胡卫清或发行人内部采购、销售人员对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接，据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 （4）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荔园新控的对接人，其确认在接洽、沟通、确定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与胡卫清接洽商谈，余翀未曾参与投资事项的商谈和决策，亦未参与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4．胡卫清、余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确认** （1）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查验二人出具的承诺函，自2019年12月28日起，余翀持有的发行人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余翀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余翀本人承诺，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9年12月28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 **5．自2019年12月28日起，余翀已经不能通过持股或者董事身份对发行人施加任何影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行人的意愿。**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今，胡卫清一直单独控制发行人95.25%以上的股份，因此认定胡卫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不涉及因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	基于余翀自2019年12月28日起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任何职务、且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事实情况，及余翀无意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发行人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余翀自2019年12月28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u>议》签署后未控制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u>**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胡卫清、余翀作出的承诺函、并经访谈胡卫清、余翀，虽然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胡卫清与余翀于2019年12月28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能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余翀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7月23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期间仍持有发行人42.25%股份，但通过《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余翀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让渡给胡卫清行使。在协议履行层面，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余翀按照协议约定，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未出席股东大会，一直由胡卫清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作出表决，胡卫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的表决均基于其自身意愿独立作出，余翀未参与或干涉胡卫清的决策过程，该协议已于2020年7月23日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得以全面履行。因此《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余翀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u>2．自2015年起，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2019年12月23日辞任董事身份后更无法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实施影响</u>** 发行人所处位置为惠州市仲恺区，而盛思科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两地日常通勤较为不便，且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教育业务，余翀自2012年盛思科教业务转型开始即逐步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的管理，至2015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因此2015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余翀未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胡卫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及管理员工的入伙、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等事项，自此以后，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比例超过余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5 年后，在余翀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余翀与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胡卫清无需与余翀商量，独立作出管理决策。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已不能通过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3．余翀本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访谈余翀，其专注于发展教育类、创新型业务，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意愿。此外，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和未来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而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并无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事务中分散较多精力的意愿。 同时，余翀本人已出具承诺，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4．第三方关于余翀自 2015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确认** （1）经访谈发行人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监事周军、杨小优、刘娜等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自 2015 年起，余翀已不再负责发行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经访谈于2018年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宁、熊雪强及其他于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均确认，自上述人员入职至今，其无需就发行人的工作向余翀进行汇报，余翀亦不管理发行人的工作； （2）经访谈于2019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确认从2012年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余翀未曾代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进行过沟通； （3）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荔园新控的对接人，其确认余翀未参与接洽、沟通或确定股权转让事宜，亦未参与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发行人不涉及以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因此不适用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卫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基于谨慎性原则，中介对余翀比照胡卫清进行核查并从严把握。经核查，余翀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余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配偶，余翀的银行流水已比照胡卫清的标准进行核查，不存在因规避流水核查而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未认定余翀为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去世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GRANDWAY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上所述，在《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已控制发行人 57.75%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仅胡卫清一人即可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且胡卫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性影响并独自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无需依托于余翀持有的股权即可对发行人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因此，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并非仅依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认定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_____

吴芷茵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3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34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清单》问题 3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原董事长余翀辞职生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胡卫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300 万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签署后不能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期间仍持有发行人 42.25%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夫妻双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为共有财产，是否有财产分割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支持胡卫清单独排他持有；（2）报告期内未将余翀和胡卫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3）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成立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在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胡卫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单独排他持有

根据胡卫清、余翀夫妇的确认，胡卫清和余翀未就夫妻共同财产达成过分割协议。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余翀曾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

后，其将继续维持胡卫清对发行人股权的权属及控制权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可以支持胡卫清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单独排他持有。

（二）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未将余翀和胡卫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发行人未将余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基于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且其自 2015 年起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的事实情况，及余翀无意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胡卫清、余翀作出的承诺函、并经访谈胡卫清、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余翀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 自 2015 年起，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辞任董事身份后更无法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实施影响

发行人所处位置为惠州市仲恺区，而盛思科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两地日常通勤较为不便，且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教育业务，因此余翀自 2012 年盛思科教业务转型开始即逐步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的管理，至 2015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因此 2015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余翀未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胡卫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及管理员工的入伙、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等事项，自此以后，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超过余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的普通决议事项。

2015 年后，在余翀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包括提名或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

卫清决策，余翀与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胡卫清无需与余翀商量，独立作出管理决策。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更不可能通过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3. 余翀本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访谈余翀，其意向教育类业务，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意愿。此外，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和未来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而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并无作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事务中分散较多精力的意愿。

4. 胡卫清、余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确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由胡卫清单独控制

（1）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查验二人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余翀持有的发行人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余翀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余翀承诺，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

5. 关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第三方确认或证明

（1）经访谈发行人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监事周军、杨小优、刘娜等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自 2015 年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独自负责；经访谈于 2018 年入职的

GRANDWAY

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宁、熊雪强及其他于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自上述人员入职至今，其就发行人的工作仅需接受胡卫清的管理；

（2）经访谈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从辰奕有限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行业内知名企业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均确认从 2012 年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余翀未曾代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进行过沟通，上述人员仅与胡卫清或发行人内部采购、销售人员对接，据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

（3）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荔园新控的对接人，其确认在接洽、沟通、确定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与胡卫清接洽商谈，余翀未曾参与投资事项的商谈和决策，亦未参与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4）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会议记录、会议现场照片、检索微信公众号文章，胡卫清作为发行人会议的主持人或议题的提议人出席上述会议，余翀未曾出席过上述会议；

（5）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导入 ERP 企业管理系统，发行人未曾为余翀开设过其系统的账号。

6. 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上市核查的情形

（1）余翀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等情形

基于下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余翀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等情形：

① 鉴于余翀的经常居住地及户籍所在地均为深圳市，中介机构取得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从 197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余翀）有犯罪记录在案。”

GRANDWAY

② 中介机构已陪同余翀前往公安派出所申请查询其是否存在立案侦查信息，其回复没有立案侦查信息的查询服务，自然人是否存在犯罪记录以《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为准；

③ 经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系统不存在余翀涉及刑事诉讼案件的信息（包括立案及结案信息）；

④ 中介机构曾多次当面访谈余翀，余翀未被限制人身自由，可自由出入公共场所；

⑤ 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余翀不存在刑事犯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记录；

⑥ 取得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没有您最近 5 年内的公共信息记录。”

⑦ 取得余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承诺函。

（2）余翀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余翀的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余翀未发生过逾期偿还负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余翀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余翀出具的承诺函、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及其各派出机构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余翀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余翀的个人流水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标准对余翀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余翀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5）余翀个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余翀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余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余翀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辰奕智能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盛思科教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	否
2	盛思文化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	否
3	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除胡卫清为余翀配偶外，余翀胞妹唐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翀的关联方与胡卫清、唐丹的关联方重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此外，中介机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余翀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同时余翀已比照

GRANDWAY

胡卫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7）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要求自身并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余翀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配偶胡卫清作为辰奕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要求自身、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同时，本人承诺不从事损害辰奕智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翀认定为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后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及发行人的主观意愿，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条件或上市核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成立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在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 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余翀、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余翀在退出前虽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余翀仅负责管理发行人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盛思科教，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亦未负责发行人具体事项的工作。

2. 余翀在发行人成立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

胡卫清及余翀夫妇于 2009 年共同创立辰奕有限，在公司设立初期，双方主要精力均集中在市场开拓，同时胡卫清需要兼顾采购、内部管理和财务工作。自 2009 年至 2012 年，辰奕有限集中在红外遥控器产品，开拓了 4MODTechnology、

GRANDWAY

ZorluGroup、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电、重庆广电等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品方向和客户基础，其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电、重庆广电等国有企业客户由余翀开拓。

余翀有意于开拓 STEAM 教育市场，逐步将精力转向盛思科教的 STEAM 创客教育装备产品的业务，自 2015 年之后，余翀已不再参与辰奕有限的管理事项，将全部精力投入盛思科教的运营管理。同时，胡卫清对辰奕有限的遥控器业务投入更大精力组建研发和销售团队，辰奕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并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胡卫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及管理员工的入伙、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表决权等事项，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余翀作为辰奕有限的创始人，与胡卫清共同创立了辰奕有限，并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基础，其从 2012 年起逐步淡出辰奕有限并在 2015 年后不再参与辰奕有限的管理。上述事实情况已经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确认。

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并考虑客户回款效率等因素，发行人不断优化其客户结构，发行人目前的客户结构与设立初期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除 4MODTechnology、ZorluGroup 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时间均在 2015 年以后，4MODTechnology、ZorluGroup 由公司现有的外销团队开拓并进行维护。

3. 余翀在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余翀辞去董事职位，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胡卫清系基于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作出的调整，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要求或核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余翀退出发行人主要系因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

GRANDWAY

余翀从 2015 年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管理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和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余翀不希望因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前述工作而分散其发展盛思科教的精力，因此余翀在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胡卫清。

（2）余翀退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上市核查的情形

如本题“（二）/6”所述，余翀不存在不符合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因此，余翀于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核查的情形。

（四）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董事职务并转出股权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在余翀辞任董事职务并转出股权前，余翀已长期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余翀本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影响较小，余翀的辞任及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为满足下游市场迭代需求，发行人不断更新并优化其遥控器产品，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智能麦克风、智能摄像头、游戏手柄等智能产品，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驱动力。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并已新进入多家终端品牌供应商资源池，如荣耀、康佳、字节跳动、石头科技等。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82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50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2.50 万元、45,386.14 万元、

GRANDWAY

62,208.73 万元、53,285.83 万及 1,791.60 万元、5,443.55 万元、6,365.23 万元及 6,950.91 万元，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受余翀的辞任及股权转让影响。

2.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内部管理团队稳定且内部管理架构不断完善

（1）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2019 年 12 月前后，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研发、销售团队未发生不利变化。

（2）发行人内部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对应的工作细则。

综上所述，余翀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_____
吴芷茵

2022年 11月 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4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46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20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同时废止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

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同时废止或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被废止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权（《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翀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卫清行使，并约定余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 万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胡卫清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由受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一人控制。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相关规定、公开市场已有案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余翀、胡卫清持股比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并说明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说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真实性，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采用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余翀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侦查或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形，披露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市场已有案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余翀、胡卫清持股比例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并说明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要求，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胡卫清、余翀夫妇及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且经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1]	余翀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9.05-2011.11	申议实业持股 100%	50%	50%	胡卫清、余翀
2011.11[2]-2014.12	胡卫民持股 90% 赖有红持股 10%	35%	65%	
2014.12-2015.12	胡卫清持股 35% 余翀持股 65%	35%	65%	
2015.12-2016.04	胡卫清持股 22.75%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57.75%	42.25%	
2016.04-2019.12	胡卫清持股 17.06%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57.75%	42.25%	
2019.12-2020.07	胡卫清持股 17.06% 余翀持股 42.25%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100%	0	胡卫清
2020.07-2021.01	胡卫清持股 59.31%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100%	0	
2021.01 至今	胡卫清持股 54.56% 辰奕投资持股 20% 盛思投资持股 15% 众创投资持股 5.69% 荔园新控持股 4.75%	95.25%	0	

2．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由胡卫清、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背景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日臻成熟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胡卫清开

[1] 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包括胡卫清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胡卫清通过合伙企业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以及余翀委托给胡卫清代为行使的表决权比例；

[2]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胡卫民、赖有红受胡卫清、余翀夫妇的委托持有辰奕有限的股权。

始考虑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在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进场启动相关工作后，关注到发行人原子公司盛思科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将盛思科教置出发行人的体系，由于胡卫清、余翀夫妇长期对发行人及盛思科教的管理分工明确，经双方协商并经各中介机构讨论，发行人确定由余翀承接发行人持有的盛思科教全部股权。

考虑到：（1）余翀自 2015 年后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并与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其表决权；（2）如余翀仍为发行人董事、股东，自盛思科教置出发行人体系后，余翀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将完全以胡卫清的意见为准；（3）余翀没有意向参与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且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4）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和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5）中介机构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余翀进行了核查，同时余翀亦确认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因此，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在发行人置出盛思科教股权同期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在余翀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归集到胡卫清名下持有，以使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据此，经胡卫清、余翀夫妇商议，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余翀退出发行人董事会，由胡卫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股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胡卫清、余翀夫妇签订的《表决权

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胡卫清、余翀夫妇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前，胡卫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6%的股份，同时，胡卫清作为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0.69%的股份，胡卫清直接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7.75%的股份；余翀系胡卫清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5%的股份，胡卫清、余翀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因余翀在该阶段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且余翀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胡卫清、余翀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5%股份转让给荔园新控至今，胡卫清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同时胡卫清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且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据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依据充分

（1）将胡卫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① 协议签署前，胡卫清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已经超过余翀

经查验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在胡卫清、余翀夫妇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前后，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注1]（万股）	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余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余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变化原因
2018.01.01-2019.12.28	1776.9231	57.75	1,300.00	42.25	-
2019.12.28-2021.01.11	3,076.9231/3,600.00[注2]	100.00	0	0	2019年12月28日，胡卫清、余翀夫妇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胡卫清并进行表决权委托
2021.01.11至今	3,429.00	95.25	0	0	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75%股权转让给荔园新控

注 1：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包括其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其通过盛思投资、辰奕投资、众创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以及余翀委托其行使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

注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本由 3,076.9231 万股变更为 3,600 万股。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由 3,076.9231 万股变更为 3,600 万股。

如上表所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余翀，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系控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仅其一人即可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包括选举董事、监事），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不依托于余翀对其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实质上增强了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

② 自 2015 年以来，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自 2012 年盛思科教开始涉足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之初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虽然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对发行人及盛思科教（自 2014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进行实际控制，但双方工作各有侧重：其中，胡卫清侧重于不含盛思科教在内的发行人本身的业务，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余翀则侧重于盛思科教及相关附属公司的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上述分工安排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盛思科教，且盛思科教教育业务发展后愈加明晰，自 2015

年起，余翀不再参与发行人层面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包括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全体监事等人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该等人员均确认余翀自 2012 年开始已逐渐减少在发行人的工作，自 2015 年开始，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单独负责；其他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未曾向余翀汇报过工作、亦未曾接受过余翀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双方形成了如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发行人层面的重大事项，双方以胡卫清的意见进行决策；对于涉及盛思科教的重大事项，双方以余翀的意见进行决策；如涉及发行人与盛思科教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售盛思科教等与发行人、盛思科教均相关的事项，由胡卫清、余翀夫妇互相讨论并达成共同的结论意见；《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随着盛思科教于同期置出，余翀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决策的必要性，与胡卫清控制的股份（包括余翀委托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或与董事职位相关的提名权、表决权等均由胡卫清独立行使，余翀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过程。

因此，胡卫清、余翀夫妇做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③ 协议签署后，如认定余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不符合发现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余翀自 2015 年起仅负责盛思科教的经营管理，未负责发行人层面的事务，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由胡卫清单独负责。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并经复核余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参保缴费明细，余翀在报告期间内的薪酬由盛思科教发放、社会保险亦由盛思科教缴纳。根据余翀的辞职报告、发行人的“三会”

会议文件，余翀于2019年12月6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2019年12月23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2019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因此，胡卫清、余翀夫妇做出《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后，余翀已经不能通过股权、董事身份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如认定余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不符合发现人的实际情况。

④ 胡卫清、余翀夫妇一致认可胡卫清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胡卫清及余翀夫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胡卫清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地位，此外，余翀已出具关于维护胡卫清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胡卫清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余翀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即已单独控制余翀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辰奕智能由本人及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本人单独控制；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一直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股权权属清晰，本人与余翀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

余翀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胡卫清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本人不再控制上述股权；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单独控制辰奕智能，本人不再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辰奕智能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本人未来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辰奕智能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4、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真

实，本人与胡卫清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5、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辰奕智能股票上市后，本人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⑤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对于发行人股权和管理做出的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安排，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余翀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约定：

① 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25%）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余翀应当将上述转让的全部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胡卫清名下；

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卫清行使，胡卫清有权凭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受余翀的意思表示所限；

③ 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使的范围为胡卫清作为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投票等，行使范围不受议案种类、性质的限制；

④ 余翀将表决权委托给胡卫清行使后，余翀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回、终

止表决权委托事项，亦不得将其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予以质押或转让，不得设置其他限制表决权行使的负担。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并经查验自《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期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此期间，余翀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未出席股东大会，一直由胡卫清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作出表决，胡卫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的表决均由其独立作出，余翀未参与决策。因此，虽然受限于《公司法》的限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才完成胡卫清受让的发行人 42.25%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胡卫清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即可依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控制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结合胡卫清在协议签署前已控制的发行人 57.75%股份，胡卫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

（3）《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据此认定胡卫清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据前文所述，《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为胡卫清、余翀夫妇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之情形，因此该协议自成立之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即生效，胡卫清可根据该协议于签署生效日起控制余翀尚未交割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并不以存在特定股权投资关系为前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述规定的核心在于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则均属于取得控制权的手段。”[3]根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认定胡卫清为发行人单一实

[3] 援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 行初 37 号”《行政判决书》

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4）以表决权委托认定受托人控制相应表决权有先例可循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因接受表决权委托被认定为控制相应表决权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1	中富电路（300814 .SZ）	2020.07.08	2019 年 9 月，王璐将其持有的中富电子全部股权（对应中富电路 18.568%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王基源后，王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 23.631%股份、王基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 18.568%股份。**王璐与王基源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富电子的表决权委托给王璐**。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富电路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激励，截至申报日，王基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 17.61%股份。	① 申报前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利用表决权委托稳定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璐的**配偶**王基源通过中富电子间接持有中富电路 17.61%股份，因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因双方为夫妻关系**，王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并计算王基源的持股比例，王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42.199%； ③ 王璐及王基源为夫妻关系，且王基源持有中富电路 17.61%的股权，因进行表决权委托且王基源未在中富电路任职，未认定王基源为实际控制人，亦避免了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2	锦鸡股份	2017.12.21	锦鸡有限原控股股东传化智联持有锦鸡有限 45%股权，2015 年 7 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20%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5%股权转让给赵卫国、肖卫兵等 2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 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 25.23%，由锦鸡有限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 同时，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与赵卫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 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 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 在经过 4 次增资及股改后，**截至申报日，赵卫国直接并通过持股平台控制锦鸡股份 21.98%股份，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因一位原股东离世，其持有的锦鸡股份股权由两名自然人继承，因此一致行动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24 人）合计持有锦鸡股份 28.21%股份，赵卫国合计控制锦鸡股份 50.19%表决权。** 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中，肖卫兵持有锦鸡股份 9.4689%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苏金奇持有锦鸡股份 3.0230%股权并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位，肖卫兵、苏金奇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① 锦鸡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变更，锦鸡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② 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本身控制的锦鸡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仅为 21.98%，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 28.21%表决权的控制权，从而巩固了对锦鸡股份的控制地位； ③ 截至申报日，原控股股东传化智联持有锦鸡股份 16.2255%股权、另有其他股东珠海大靖持有发行人 16.2255%股权，与赵卫国除表决权委托外控制的锦鸡股份比例相近；表决权委托方之一肖卫兵持有锦鸡股份 9.4689%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苏金奇持有锦鸡股份 3.0230%股权并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位，上述主体均未被认定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3	蕾奥规划（300989 .SZ）	2020.06.30	2016 年 9 月 30 日，蕾奥规划自然人股东陈宏军、朱旭辉、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十人与王富海签署《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蕾奥规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五年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 因上述自然人股东之一叶树南离世且蕾奥规划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等人（以下简称“委托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蕾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占蕾奥规划 46.4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对于蕾奥规划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方将所拥有的蕾奥规划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王富海行使，王富海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于股东大会审议时进行表决。 截至申报日，王富海直接并通过蕾奥合伙持有蕾奥规划 25.51%股份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王富海共计持有蕾奥股份 71.9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王富海自《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首次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可以实际支配的蕾奥规划股份表决权占蕾奥规划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70%以上**，其控制的蕾奥规划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蕾奥规划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蕾奥规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受理时间	表决权委托情况及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控制人认定要点
4	凤形股份（002760 .SZ）	2014.03.04	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 3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陈功林持有凤形股份 4.80%股权、陈也寒持有凤形股份 4.55%股权，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晓代为行使。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凤形股份 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凤形股份 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凤形股份 52.22%的股权。	自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设立以来，陈宗明一直担任凤形股份董事、董事长，陈晓一直担任凤形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宗明和陈晓父子在最近三年一直共同保持对凤形股份的控制地位，其二人合计持有、控制凤形股份 61.31%股份的表决权，凤形股份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宗明和陈晓父子二人，没有发生变更，中介机构及凤形股份在计算陈宗明、陈晓持有、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时，合并计算其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而非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作为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时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2”。此外，胡卫清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1、自本人与余翀签署的《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人即已单独控制余翀持有的辰奕智能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辰奕智能由本人及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本人单独控制；2、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一直为辰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3、本人持有的辰奕智能股权权属清晰，本人与余翀就辰奕智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今两年内，胡卫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胡卫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真实性，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采用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12 月 28 日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

基于余翀自 2015 年起已不负责，且没有意向在未来负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背景，经中介机构建议，并经胡卫清、余翀夫妇共同商议，在发行人置出盛思科教股权同期，双方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在余翀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归集到胡卫清名下持有，以使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胡卫清、余翀夫妇的真实意愿，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2、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由胡卫清、余翀共同控制变更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背景”。据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2．余翀与胡卫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余翀、胡卫清夫妇并经查验双方出具的承诺函，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 42.25%）为双方对于发行人股权和管理做出的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安排，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余翀委托胡卫清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约定或利益安排。

3．协议签署后 6 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卫清、余翀夫妇，双方于《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才办理变更登记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余翀于2019年12月23日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受限于上述规定，余翀离职后半年内，即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胡卫清与余翀对上述股份转让作出了远期交割安排，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余翀应当将转让的全部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胡卫清名下。同时，为方便胡卫清在此期间独立管理发行人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在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胡卫清行使，使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能够根据自身的意思表示作出决策。

4．是否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余翀向胡卫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2.25%股份并对上述股权进行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宜。

（三）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余翀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立案调查或侦查或存在大额负债等情形，披露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情形

1．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题回复“（一）/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所述，鉴于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未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余翀本人亦确认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结合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认定余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认定余翀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或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1）余翀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余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余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余翀情况
《首发注册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余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余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余翀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余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余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余翀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余翀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辰奕智能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盛思科教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	否
2	盛思文化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	否
3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20%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经销	否
4	深圳创泽盛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30%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经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翀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辰奕智能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5	武汉卓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22.5%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6	楚云汉智武汉网络存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通过武汉卓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7	上海辰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15%，并担任监事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新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担任董事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9	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配偶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3）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余翀配偶胡卫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翀胞妹唐丹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翀的关联方与胡卫清、唐丹的关联方重合，此外，本所律师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余翀的关联方进行核查，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如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尽快告知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责任人。

3．本人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本人配偶胡卫清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

造成的实际损失。”

（4）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

余翀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配偶胡卫清作为辰奕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要求自身、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同时，本人承诺不从事损害辰奕智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余翀作为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配偶，余翀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比照胡卫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标准进行流水核查，不存在因规避流水核查而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翀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或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四）本所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的制度要求，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与项目组召开内核会议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工作进行了讨论，并了解了项目组就本题回复履行的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的底稿资料，经内核律师表决通过后，同意项目组在本题回复的核查结论意见，同意本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及其股东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与荔园新控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荔园新控不再依照《补充协议》享有回购权，公司股东不再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各方对荔园新控享有的回购权及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转让限制约定如下：

1．回购权

如出现下述情形，荔园新控有权要求原股东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原股东选择由发行人减资回购荔园新控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届时股东大会成功表决通过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成功执行的，亦视为原股东履行了前述回购义务：

（1）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荔园新控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并购（指发行人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或被 A 股上市公司完成并购）；或

（2）原股东和发行人于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前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2．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或并购完成前，未经荔园新控事先书面同意，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和众创投资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原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转让从而导致其股份比例低于 51%，发行人亦不得通过股份转让扩股等方式使得原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1%。

2021 年 6 月 1 日，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和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终止，荔园新控不再享有回购权，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及众创投资亦不再受《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带任何恢复条款，荔园新控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亦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带恢复效力的）对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二）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

（三）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荔园新控、胡卫清、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带恢复条款，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第 4 号指引》4-3 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落实函》问题 2）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卫清、余翀夫妇。余翀在 2019 年 12 月前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余翀夫妇。经核查并经确认，余翀专注于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其于 2015 年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胡卫清与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余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胡卫清并进行表决权委托，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该事项。《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胡卫清在原有控制发行人 57.75%股份之上控制并受让余翀的股份，其单独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施加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经逐条对照《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的依据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一）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发行人的自身认定及其实际情况，并经核查，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基本要求的规定，具体如下： **1．胡卫清能够独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1）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控制发行人 57.75%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胡卫清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包括选举董事、监事）； （2）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会议决议公告，自 2015 年至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余翀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时与胡卫清保持一致的表决结果； （3）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一直控制发行人 95.25%以上的股份，并独立行使其控制的股权对应的提案权、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根据《公司章程》，胡卫清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事项，并据此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胡卫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推荐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胡卫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依据胡卫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胡卫清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事项，因此胡卫清对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性影响。 **3．胡卫清独自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1）经访谈发行人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监事周军、杨小优、刘娜等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自 2015 年起，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独自负责；经访谈于 2018 年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宁、熊雪强及其他于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自上述人员入职至今，其就发行人的工作仅需接受胡卫清的管理；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2）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会议记录、会议现场照片、检索发行人微信公众号文章，报告期内，胡卫清作为发行人会议的主持人或议题的提议人出席上述会议，余翀未曾出席过上述会议； （3）经访谈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均确认从 2012 年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余翀未曾代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进行过沟通，上述人员仅与胡卫清或发行人内部采购、销售人员对接，据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 （4）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荔园新控的对接人，其确认在接洽、沟通、确定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与胡卫清接洽商谈，余翀未曾参与投资事项的商谈和决策，亦未参与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4．胡卫清、余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确认** （1）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查验二人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余翀持有的发行人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余翀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余翀本人承诺，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 **5.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余翀已经不能通过持股或者董事身份对发行人施加任何影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行人的意愿。**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一直单独控制发行人 95.25%以上的股份，因此认定胡卫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卫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基于谨慎性原则，中介对余翀比照胡卫清进行核查并从严把握。经核查，余翀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余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配偶，余翀的银行流水已比照胡卫清的标准进行核查，不存在因规避流水核查而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基本要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如上所述，在《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胡卫清已控制发行人 57.75%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仅胡卫清一人即可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且胡卫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性影响并独自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无需依托于余翀持有的股权即可对发行人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因此，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并非仅依据《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认定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去世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不涉及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因此不适用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不涉及因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以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超过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任何职务、且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事实情况，及余翀无意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发行人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未控制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胡卫清、余翀作出的承诺函、并经访谈胡卫清、余翀，虽然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胡卫清与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能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期间仍持有发行人 42.25%股份，但通过《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余翀已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让渡给胡卫清行使。在协议履行层面，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余翀按照协议约定，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未出席股东大会，一直由胡卫清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作出表决，胡卫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的表决均基于其自身意愿独立作出，余翀未参与或干涉胡卫清的决策过程，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得以全面履行。因此《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余翀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自 2015 年起，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辞任董事身份后更无法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实施影响** 发行人所处位置为惠州市仲恺区，而盛思科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两地日常通勤较为不便，且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教育业务，余翀自 2012 年盛思科教业务转型开始即逐步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的管理，至 2015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因此 2015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余翀未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胡卫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及管理员工的入伙、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等事项，自此以后，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超过余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5 年后，在余翀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余翀与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胡卫清无需与余翀商量，独立作出管理决策。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已不能通过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3．余翀本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访谈余翀，其专注于发展教育类、创新型业务，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意愿。此外，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和未来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而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并无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事务中分散较多精力的意愿。 同时，余翀本人已出具承诺，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4．第三方关于余翀自 2015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确认** （1）经访谈发行人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监事周军、杨小优、刘娜等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自 2015 年起，余翀已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经营管理事项；经访谈于 2018 年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宁、熊雪强及其他于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均确认，自上述人员入职至今，其无需就发行人的工作向余翀进行汇报，余翀亦不管理发行人的工作； （2）经访谈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确认从 2012 年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余翀未曾代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进行过沟通； （3）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荔园新控的对接人，其确认余翀未参与接洽、沟通或确定股权转让事宜，亦未参与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一直控制发行人 95.25%以上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因此，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直为胡卫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不涉及存在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发行人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	不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今，胡卫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第三部分　关于《问题清单》内容的回复

一、《问题清单》问题 3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原董事长余翀辞职生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胡卫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300 万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卫清，签署后不能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期间仍持有发行人 42.25%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夫妻双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为共有财产，是否有财产分割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支持胡卫清单独排他持有；（2）报告期内未将余翀和胡卫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3）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成立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在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胡卫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单独排他持有

根据胡卫清、余翀夫妇的确认，胡卫清和余翀未就夫妻共同财产达成过分割协议。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余翀已出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胡卫清对发行人股权的权属及控制权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可以支持胡卫清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单独排他持有。

（二）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未将余翀和胡卫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发行人未将余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基于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且其自 2015 年起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经营

管理的事实情况，及余翀无意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胡卫清、余翀作出的承诺函、并经访谈胡卫清、余翀，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余翀未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法通过持股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 自 2015 年起，余翀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辞任董事身份后更无法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实施影响

发行人所处位置为惠州市仲恺区，而盛思科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两地日常通勤较为不便，且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教育业务，因此余翀自 2012 年盛思科教业务转型开始即逐步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的管理，至 2015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因此 2015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余翀未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胡卫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及管理员工的入伙、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等事项，自此以后，胡卫清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超过余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可以独自决定发行人的普通决议事项。

2015 年后，在余翀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除因涉及盛思科教相关事项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包括提名或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由于股东、董事身份要求参与，实际事务均由胡卫清决策，余翀与胡卫清保持一致表决结果，其实际亦未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胡卫清无需与余翀商量，独立作出管理决策。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卸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卫清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后，余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更不可能通过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3. 余翀本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经访谈余翀，其意向教育类业务，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通过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意愿。此外，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和未来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而余翀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的业务，并无作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事务中分散较多精力的意愿。

4. 胡卫清、余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确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由胡卫清单独控制

（1）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查验二人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余翀持有的发行人 42.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由胡卫清单独控制；余翀未曾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胡卫清单独控制发行人，余翀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余翀承诺，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胡卫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其将继续维持上述股权权属及控制权安排；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发行人由胡卫清单独控制。

5. 关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由胡卫清单独控制的第三方确认或证明

（1）经访谈发行人董事赵耀、唐丹、胡悦琴、严开云、唐成富、监事周军、杨小优、刘娜等从辰奕有限设立或发展初期即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自 2015 年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已由胡卫清独自负责；经访谈于 2018 年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宁、熊雪强及其他于近年入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自上述人员入职至今，其就发行人的工作仅需接受胡卫清的管理；

（2）经访谈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从辰奕有限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行业内知名企业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均确认从2012年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余翀未曾代表发行人与上述人员进行过沟通，上述人员仅与胡卫清或发行人内部采购、销售人员对接，据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

（3）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荔园新控的对接人，其确认在接洽、沟通、确定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与胡卫清接洽商谈，余翀未曾参与投资事项的商谈和决策，亦未参与后续股东交流、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4）经访谈胡卫清、余翀，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会议记录、会议现场照片、检索微信公众号文章，胡卫清作为发行人会议的主持人或议题的提议人出席上述会议，余翀未曾出席过上述会议；

（5）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导入 ERP 企业管理系统，发行人未曾为余翀开设过其系统的账号。

6. 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上市核查的情形

（1）余翀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等情形

基于下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余翀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等情形：

① 鉴于余翀的经常居住地及户籍所在地均为深圳市，中介机构取得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从 197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余翀）有犯罪记录在案。”

② 中介机构已陪同余翀前往公安派出所申请查询其是否存在立案侦查信息，其回复没有立案侦查信息的查询服务，自然人是否存在犯罪记录以《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为准；

③ 经中介机构于2022年9月28日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系统不存在余翀涉及刑事诉讼案件的信息（包括立案及结案信息）；

④ 中介机构曾多次当面访谈余翀，余翀未被限制人身自由，可自由出入公共场所；

⑤ 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3年2月27日），余翀不存在刑事犯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记录；

⑥ 取得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没有您最近5年内的公共信息记录。”

⑦ 取得余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承诺函。

（2）余翀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余翀的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余翀未发生过逾期偿还负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余翀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余翀出具的承诺函、余翀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及其各派出机构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3 年 2 月 27 日），余翀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余翀的个人流水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胡卫清的标准对余翀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余翀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5）余翀个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余翀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2 月 27 日），余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余翀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辰奕智能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盛思科教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STEAM 创客教育产品业务	否
2	盛思文化	通过盛思科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	否
3	深圳市辰奕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否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此外，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未认定余翀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除胡卫清为余翀配偶外，余翀胞妹唐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翀的关联方与胡卫清、唐丹的关联方重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此外，中介机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对余翀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同时余翀已比照胡卫清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7）余翀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要求自身并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余翀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配偶胡卫清作为辰奕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要求自身、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同时，本人承诺不从事损害辰奕智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余翀认定为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后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及发行人的主观意愿，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条件或上市核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成立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在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 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余翀、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余翀在退出前虽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余翀仅负责管理发行人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盛思科教，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亦未负责发行人具体事项的工作。

2. 余翀在发行人成立和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

胡卫清及余翀夫妇于 2009 年共同创立辰奕有限，在公司设立初期，双方主要精力均集中在市场开拓，同时胡卫清需要兼顾采购、内部管理和财务工作。自 2009 年至 2012 年，辰奕有限集中在红外遥控器产品，开拓了 4MODTechnology、ZorluGroup、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电、重庆广电等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品方向和客户基础，其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电、重庆广电等国有企业客户由余翀开拓。

余翀有意于开拓 STEAM 教育市场，逐步将精力转向盛思科教的 STEAM 创客教育装备产品的业务，自 2015 年之后，余翀已不再参与辰奕有限的管理事项，将全部精力投入盛思科教的运营管理。同时，胡卫清对辰奕有限的遥控器业务投入更大精力组建研发和销售团队，辰奕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并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胡卫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及管理员工的入伙、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表决权等事项，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余翀作为辰奕有限的创始人，与胡卫清共同创立了辰奕有限，并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基础，其从 2012 年起逐步淡出辰奕有限并在 2015 年后不再参与辰奕有限的管理。上述事实情况已经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之前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包括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行业内知名企业及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等）的经办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确认。

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并考虑客户回款效率等因素，发行人不断优化其客户结构，发行人目前的客户结构与设立初期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除 4MODTechnology、ZorluGroup 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时间均在 2015 年以后，4MODTechnology、ZorluGroup 由公司现有的外销团队开拓并进行维护。

3. 余翀在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余翀辞去董事职位，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胡卫清系基于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作出的调整，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要求或核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余翀退出发行人主要系因其希望集中精力发展盛思科教

余翀从 2015 年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管理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对外宣传、“三会”规范运作和未来发行上市过程中，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大量的沟通、会议出席工作，余翀不希望因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前述工作而分散其发展盛思科教的精力，因此余翀在退出董事会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胡卫清。

（2）余翀退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而规避发行上市核查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二）/6”所述，余翀不存在不符合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等情形。因此，余翀于启动上市前退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核查的情形。

（四）余翀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董事职务并转出股权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在余翀辞任董事职务并转出股权前，余翀已长期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余翀本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影响较小，余翀的辞任及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为满足下游市场迭代需求，发行人不断更新并优化其遥控器产品，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智能麦克风、智能摄像头、游戏手柄等智能产品，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驱动力。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并已新进入多家终端品牌供应商资源池，如荣耀、

康佳、字节跳动、石头科技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32.50 万元、45,386.14 万元、62,208.73 万元、74,477.55 万元及 1,791.60 万元、5,443.55万元、6,365.23万元及8,864.35万元，自2019年至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受余翀的辞任及股权转让影响。

2. 2019年12月至今，发行人内部管理团队稳定且内部管理架构不断完善

（1）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2019年12月前后，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研发、销售团队未发生不利变化。

（2）发行人内部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1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对应的工作细则。

综上所述，余翀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包含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23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

“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犯罪信息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三/（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65.23 万元、8,864.35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

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抽查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辰奕投资的下列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丽梅	财务中心总账会计	财务中心应付会计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与荔园新控约定的对赌条款已解除，满足《第 4 号指引》4-3 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0年度	453,861,422.87	445,267,181.71	98.1064
2	2021年度	622,087,267.62	607,086,601.81	97.5887
3	2022年度	744,775,506.66	725,916,277.79	97.46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二）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境外客户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Tech4home Lda.			
1-1	Tech4home Lda.	葡萄牙	2009.12.03	存续
1-2	Tech4home International, Lda.	葡萄牙	2017.06.21	存续
2	华为集团			
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87.09.15	存续
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2.11.23	在业
3	源泰电子			
3-1	高州市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州	2010.09.10	在业
3-2	源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0.07.22	仍注册
4	小米集团			
4-1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	2012.01.09	存续
4-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10.08.25	存续
5	Zorlu Group			
5-1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1984	存续
5-2	Vestel Holland B.V.	荷兰	1995.09.28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上述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境外客户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新加坡注册局（https://www.acra.gov.sg/home/）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矽昊智能			
1-1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17.12.12	存续
1-2	深圳市宝晔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9.30	存续
2	曰之昇科技			
2-1	广州曰之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17.05.04	在业
2-2	唐河日之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002.08.08	存续
2-3	江西日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2020.12.03	存续
3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20.04.17	存续
4	浩博科技			
4-1	深圳市浩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4.11.02	存续
4-2	Haob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19.04.12	存续
5	厦门沅宏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10.08.17	存续

（2）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惠州市合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20.10.20	在业
2	惠州佳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3.10.24	在业
3	惠州市信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6.12.28	在业
4	惠州市志能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9.01.08	在业
5	恒胜（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3.12.09	在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新加坡注册局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现有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盛思咨询	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胡卫清担任总经理； ②胡卫清配偶余翀担任执行董事；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孙公司	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将持有的盛思咨询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②胡卫清于2022年9月23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③胡卫清配偶余翀于2022年9月23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	惠州盛思	①盛思咨询持股100%，胡卫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孙公司	①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盛思咨询100%股权，因此胡卫清不再间接控制惠州盛思； ②胡卫清于2022年9月23日起不再担任董事及经理
3	成都大德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杨亚涛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杨亚涛胞姐担任经理	已于2022年7月25日注销
4	深圳丹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中硕配偶陈霞持有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2年9月2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订单、凭证等资料，除《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承租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4,495,306.39
盛思科教	采购材料	1,397,785.93
	承租车辆	162,265.49

（2）出售商品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10,048,610.59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7,510,452.45 元。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或确认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抽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计报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及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因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DS02-01-01 地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由“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51533 号”变更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756 号”，此外，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2）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6451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DS02-01-01 地块	9,507.00	工业用地	至 2072.10.20	出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上述查册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已经注册的境内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

人拥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ZL 201220481993.5”一种全自动扣壳机、“ZL 201220705692.6”一种立体操作的智能遥控器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此外，发行人新增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2011523135.8	一种手机投屏方法	发明	2020.12.22	2022.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221462470.6	一种推入式组装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2.06.13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221179679.1	一种灯珠引脚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5.17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123205506.0	一种转盘式子弹匣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2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 202123276387.8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蓝牙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2123353694.1	一种具有摄像功能的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8,980,348.33 元、净值为 34,250,367.8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952,355.38 元、净值为 4,565,074.05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851,949.80 元、净值为 1,829,391.71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5,219,616.17 元、净值为 6,323,888.22 元的模具；原值为 3,950,184.25 元、净值为 3,140,952.66 元的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1,356,807.16 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册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及其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广东天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01-2023.04.30	电池	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及其订单明细、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自2019年8月12日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双方期满 60 日前未通知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遥控器	以采购订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86,484.15 元，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38,334.53 元，主要为上市费用、在建工程及报关增值税预提费用、伙食费及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部门/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660,0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惠州市对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企业主动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2	1,682,850.00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税[2022]7号《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3	3,000,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惠财债[2022]53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惠州市2022年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惠仲税无欠税[2023]17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2月27日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披露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惠仲环函[2023]3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3年2月14日），并经查询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hzamr.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务总监，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总经理张小宁、法务总监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日：2023 年 2 月 27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新增出具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355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2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5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257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8

注：上述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计算标准包含发行人根据“粤人社规[2020]55 号”《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的规定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缴纳单项工伤保险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员工于入职当月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

（2）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年龄；

（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

（4）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居住地为深圳且其希望发行人在深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受缴纳单位注册地限制，发行人无法在注册地以外自行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考虑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取的便利性，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长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zgjj.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招致

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1．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内 容	股转系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余翀、胡卫清为夫妻关系，余翀、胡卫清共同实际控制着辰奕智能100%的股权。此外，余翀、胡卫清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有决定权	余翀自2012年盛思科教业务转型开始即逐步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的管理，至2015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	发行人挂牌时的主办券商基于余翀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认定余翀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的基本要求，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全面核查。根据余翀的确认以及访谈发行人内部人员、股东以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第三方，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管理系统、内部会议文件资料等，认定余翀自2015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胡卫清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增加到18,2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1%）。	自2019年12月28日胡卫清与其配偶余翀签署《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实际控制发行人100%股份。自2021年1月11日胡卫清将其持有的公司4.75%股份转让给荔园新控至今，胡卫清控制发行人95.25%股份。	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公告数据存在错误； ②发行人及其挂牌时的主办券商认为胡卫清与余翀为夫妻，认定二人为天然的一致行动人，一方为实际控制人的，自然认定其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余翀与胡卫清为配偶关系，余翀向胡卫清转让股权后，胡卫清和余翀仍然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后，胡卫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场后，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基本要求，认定余翀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过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意愿，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卫清，余翀不再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披露时点、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范围和口径进行了调整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根据挂牌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规定作出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及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函	作出承诺依据的规定存在差异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_____

吴芷茵

2023 年 3 月 3 日